

协会合同  
第 号

2026-06-029

#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2026-029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复赛赛事服务

甲 方：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复赛赛事服务 以 BJSJ-2026-CP01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名称：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复赛赛事服务

2. 服务内容：完成 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前沿技术赛道复赛赛事服务，包括场地租赁、赛事策划及组织、接待保障服务、媒体及宣传、设计印刷及制作、场地搭建及设备租赁、公共区域布置、赛事活动现场组织及技术服务等内容。

3. 实施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成功举办并通过验收，且财政结算评审完成止。

4. 成果要求

按时成功举办 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复赛。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3,478,020 元，此金额为合同最高限额，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肆拾柒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报价表

### 三、付款条件

#### 1. 付款进度

(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70%的发票和发票验票凭证（盖章），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需财政拨款到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人民币2,434,614元，大写金额为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2) 第二次付款：活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赛事服务尾款的发票和发票验票凭证（盖章），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需财政拨款到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尾款不高于人民币1,043,406元，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大写金额为壹佰零肆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供发票验票凭证（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责任。

#### 2. 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税 号：11110221057372913X

开 户 行：工行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0200292309100007390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

电话：010-89750800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75090188000019589

4. 发票类型及开票内容

(1)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开票内容：服务费

5. 结算以人民币进行，付款可采取支票、电汇等方式。

6. 乙方提供的发票如出现税务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7. 乙方的收款账户等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生效条件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合同一般性条款、报价表、公司资质、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盖章):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  
家镇定泗路 238 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枫蓝  
国际 A 座 12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闫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李高*

电 话: 010-89750800

电 话: 010-82292759

2026年 5月 29日

2026年 6月 1日

## 附件 1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需提供给甲方的有关服务。

(5) “甲方”指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6) “乙方”指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作为乙方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 “项目”指本次招标“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复赛赛事服务”项目。

(8) “天”指日历天数。

(9) “最终验收”指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甲方对项目服务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复赛赛事服务。

###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 2026 生物制造创新大赛复赛赛事 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的全部权利归于甲方。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并且甲方有独占使用权。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乙方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概念、方法、方式、策略或格式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并且如该知识产权包括在交付成果中，甲方可以在使用交付成果时使用该知识产权。如甲方将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向甲方以外第三方公开或分享，应删除乙方公司名称、企业标识或其他乙方身份信息。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成果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包括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该争议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6.3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 8. 保证

8.1 乙方保证将以与行业最佳实践一致的适当、专业方式，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和技能提供合同项下服务。

## 9. 合同修改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等）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0. 转让

10.1 除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1. 分包

11.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确保甲方对于合同项目进度和质量等方面的掌控。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服务期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期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 违约赔偿及索赔

13.1 除本合同第 17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13.2 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3.3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就本合同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包括适用赔偿费），不高于甲方就相关服务和 / 或交付物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3.4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 14. 保密条款

14.1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终止，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4.2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系指与一方业务、商业计划、规章制度、策略、商业秘密、运营、档案、财务、资产、技术以及能够揭示一方现有或将来之产品、服务、应用和操作方法赖以被开发、运用或操作的流程、概念、方法、格式、技术或技巧的数据或信息有关的所有信息。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i. 在披露方提供该保密信息时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被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ii. 非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时已经合法拥有的信息；
- iii. 在披露方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收方通过其他有权披露该保密信息的途径已经知晓的信息；
- iv. 接收方非基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单独开发的信息；

14.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合同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违约金外，如不足弥补损失，另行赔偿。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予以纠正。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16. 不可抗力

16.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4 条、15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就乙方未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该终止合同将不

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